

（土地清冊

[illegible]

地價欄：
單價數字以藍色填寫
總價數字以紅色填寫

機	關	代	號
0	3	7	230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輔導委員會

甲 式 財 產 卡 (土地)

財產名稱		財產編號																
A 地籍資料	01 省	市	02 縣	市	03 鄉鎮市區	04 地 段		05 地 號	06 地 目	07等則	08 面 積 (平方公							
	09 持 分		10 登記日期		11 使 用 區 分		12 公 告 地 價		13 權 狀 字									
	權 屬	比 例	年 月 日		使 用 分 區		編 定 使 用 種 類		單 價 (元/平方公尺)	總 價 (元)	公 告 日 期	年 字 號						
91919 中華民國																		
B 管理資料	01 財 產 來 源		02 公 用 區 分		03 原 有 人													
	種 類		日 期		取 得 文 號													
	04 使 用 單 位		05使用關係		06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07 使 用 期 間		08 其 他 事 項									
C 地上物資料	01 權 屬 類 別		02 地上物所有人		03 地 上 物 狀 況				04 使用本筆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05 地上物							
D 帳務資料	01日期		02 記 帳 憑 證		03字		04 號		05 摘 要		06 入 帳		07 增 加		08 減 少		09 餘	
	年 月 日										面 積		金 額		面 積		金 額	
E 異動紀錄	01 異 動 日 期		02 異 動 原 因		03 異 動 事 項													
	年 月 日																	

附表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國有公用土地清查表

編號：

實地調查日期：
整理清查表日期：

調 查 項 目		財 產 卡 記 載		查 對 記 載		調 查 項 目		查 對 記 載		
A 地 籍 示 用 區 分 登 記 情 形 料	土 地 標 示	01 市 縣 (市)				C 地 上 物 資 料	01 地 上 物 類 別	☐ 1.農作物 公頃 ☐ 2.養殖物 公頃 ☐ 3.林產物 ☐ 4.建築物 公頃 ☐ 5.空置 公頃 ☐ 6.其他		
		02 鄉 鎮 (市區)					02 權 屬 類 別	☐ 國有 ☐ 省市有 ☐ 鄉鎮有 ☐ 國省市共有 ☐ 國鄉鎮共有 ☐ 省市鄉鎮共有 ☐ 國公私共有 ☐ 私有 ☐ 縣市有 ☐ 國私共有 ☐ 國縣市共有 ☐ 省市縣市共有 ☐ 縣市鄉鎮共有 ☐ 權屬不明		
		03 地 段		段			段	03 地 上 物 所 有 人		
		04 地 號					小段	04 建 物 結 構	() 造 1. ☐ 平房 2. ☐ 樓房 () 樓層	
		05 面 積 (公頃)						05 建 物 門 牌 號 碼	市 鄉市 鄰 路 巷 弄 號 縣 鎮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使用區分	06 使用分區					06 地 上 物 用 途	☐ 住宅 ☐ 機關 ☐ 工廠 ☐ 倉庫 ☐ 公園 ☐ 遊樂場 ☐ 會 ☐ 寺廟 ☐ 城壕 ☐ 軍營 ☐ 砲台 ☐ 船埠 ☐ 碼頭 ☐ 飛機 ☐ 商店 ☐ 醫院 ☐ 宿舍 ☐ 其他		
		07 編定使用種類					07 使用本筆土地面積			
		08 所 有 權 人					08 其 他			
		09 權 利 範 圍								
	登 記 情 形	10 管 理 機 關					D 處 理 意 見	產籍資料	☐ 1.資料相符者：無須辦理產籍異動。 ☐ 2.資料不符者：由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釐正。 ☐ 3.未製卡列管者：由管理機關位規定製卡列管。	
		11 登 記 日 期							現況處理	☐ 1.現況無須處理者：由管理機關妥為管理。 ☐ 2.現況應予處理者： ☐ (1)排除侵害 ☐ (4)辦理出租 ☐ (7)其他 ☐ (2)辦理撥用 ☐ (5)辦理撤銷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3)辦理借用 ☐ (6)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12 權 狀 字 號								
	料	13 公告地價	公 告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價		總 價			
B 管 理 資 料	管 理 資 料	01 財 產 來 源	☐ 撥用 ☐ 購置 ☐ 征收 ☐ 接收 ☐ 捐贈 ☐ 新登記 ☐ 沒收 ☐ 私地拋棄 ☐ 來源不詳			F 其 他 事 項	E 圖 說	使用現況略圖	比例尺：	
		02 取 得 文 號								
		03 原 有 人								
		04 公 用 區 分								
		05 ☐ 出租 ☐ 出借 契約期限字號								
		06 有 無 甲 式 財 產 卡								
		07 有 無 明 細 分 類 帳								
	用 者	使 用 者	08 機關名稱或姓名	09 使 用 關 係			10 使用面積 (公頃)	11 始用日期		
自用 占用 借用 租用 空置							年 月 日			

機關首長：

會計單位主管：

財產管理單位主管：

清查員：

附表四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未登錄土地清冊 年 月 日

縣 市	土 地 座 落							分 類			備 考
	段	小段	地假 號編	地實 目際	(已墾面積 公頃)	(待墾面積 公頃)	(不能墾面積 公頃)	小 計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五、土地改良情形：（如有建築改良物，應敘明其門牌）
-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
-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如為國有財產局管理之不動產免予填寫）
- 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
-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
- 十二、本計畫書之附件：

(一)撥用不動產清冊

份

(二)撥用土地、房屋登記簿謄本

份

(三)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四)撥用房屋平面圖謄本
 (五)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撥用土地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份 份 份 份

需用土地機關：
 法定代理人：

附表六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權屬
				範圍
				權利
				機關
				管理
				最近一期 公告地價

附表七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撥用房屋清冊

	號	建
	區 市 鄉 鎮	建
	街	物
	弄	門
	室	牌
	段	基
	段	小
	號	地
	途	用
	房 樓 或 房	平
	材 建 要	主
	層 下 地	面 (平方公尺) 積
	樓	一
	樓	二
	計	合
	屬	權
	圍 範 利	權
	關 機 理	管
	註	備

附表八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 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市	縣	土
		區	鎮	鄉
		段		地
		段	小	標
		號	地	
		積	面	示
		(頃 公)		
		因	原	用
		市	都	在
		內	圍	否
		區	分	定
		別	類	用
		制	限	用
		畫	計	市
		期	日	布
		礙	妨	無
		畫	計	市
		考		備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申請撥用機關名稱)撥用土地有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書

		市	縣	土地標示	權管撥用	是計都非地區編使地有都用有礙計	備
		鎮	鄉				
		段					
		段	小				
		號	地				
		目	地				
		則	等				
		積	面				
		(頃 公)					
		屬					
		關	機	理	管		
		因	原	用	撥		
		域非地	區區土	爲地土	否畫市	是計都	
		土分別	市用類	都使類		非地區	
		定用別		類		編使地	
		非使定	反地規	違土制	無市管	有都用	
		妨域畫		無區		有礙計	
		考					

右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市	土地標示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示
								面(公頃)積	
								出租人姓名	址
								租期	
								租金額	備
								考	

附表十一										
代號				經管單位						土地基本資料異動表

月

[illegible]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土地權屬別暨使用分類統計表

單位：公頃

機構別 土地數量		本 會		農 林 漁 業		工 商 礦 業		安 養 醫 療		服 務 訓 練		合 計		備 註
權屬別項目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筆數	面 積	
國 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一)未登錄土地 (二)授田土地整筆全部持分業經收回並辦妥國有囑託登記本會為管理機關者，請並計國有土地，本會管有欄內。 (三)本表請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兩次填具二份報會備查。
省 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省 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省 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國 有	省 有 土 地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臺 灣	糖 土 地													
縣 市 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縣 市 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鄉 鎮 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鄉 鎮 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已 未	利用之													
未 登 錄	山 坡 地													
未 登 錄	河 川 地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未 登 錄	山 坡 地													
授 田 土 地	國 有 持 分													
授 田 土 地	場 員 持 分													
私 有 土 地	租 用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私 有 土 地	借 用													
總 計														
總 計														
都 市	住 宅 區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都 市	商 業 區													
都 市	住 宅 區													
都 市	工 業 區													
市 場 用 地	市 場 用 地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機關、學校用地	機關、學校用地													
農 業 區	農 業 區													
公共設施及保護區等	公共設施及保護區等													
小 計	小 計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已 利 用	已 利 用													
待 利 用	待 利 用													
被 佔	被 佔													
其他機關借用	其他機關借用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道 路 用 地	道 路 用 地													
小 計	小 計													
已 利 用	已 利 用													
待 利 用	待 利 用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被 佔	被 佔													
無 法 利 用	無 法 利 用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總 計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資 料	資 料													
時 間	時 間													
問 題	問 題													公頃河川地 公頃山坡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期	日 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授田土地收回國有成果統計表

[illegible]